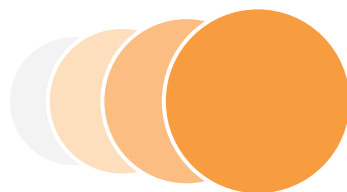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SOLAR

GOLDEN SOLAR NEW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內幕消息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公佈由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訂立合資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陽泉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陽泉州」)已與義烏晶澳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義烏晶澳」)及福建金石能源有限公司(「福建金石」)就義烏晶澳與福建金石擬成立合資公司訂立4吉瓦(「GW」)混合鈍化背接觸(「HBC」)升級改造項目合資協議(「協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義烏晶澳及福建金石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根據協議，義烏晶澳及福建金石同意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以生產合計4GW的HBC太陽能電池（「該項目」），以及金陽泉州同意授予合資公司權利使用其HBC太陽能電池專利技術。預期義烏晶澳及福建金石將分別持有合資公司的少數及多數股權，而金陽泉州將不會持有合資公司的任何股權。

為便於合資公司就該項目使用金陽泉州的HBC太陽能電池專利技術，根據協議，合資公司將於合資公司成立之日起7日內與金陽泉州訂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以及金陽泉州將於合資公司成立之日起60個工作日內向合資公司授予其HBC太陽能電池專利技術的使用權，代價為合資公司應向金陽泉州支付知識產權許可費，並須遵守及受下列主要條款規限：

- (1) 知識產權許可費按月計算及支付，及將等於合資公司當月HBC太陽能電池的總銷量乘以每瓦知識產權許可費；及
- (2) 每瓦知識產權許可將等於HBC太陽能組件銷售與隧穿氧化層鈍化接觸（「TOPCon」）組件同期銷售的每瓦特毛利差額的30%，惟以每瓦特0.008元為上限；
- (3) 合資公司須於每月15日前向金陽泉州支付上一月使用HBC太陽能電池專利技術的知識產權許可費，前提為合資公司於上一月產生純利。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計劃利用前代鈍化發射極和背面（「PERC」）技術的設備及廠房，加上本集團的專利技術群升級為較高轉換效率的HBC技術。

其特點包含：

1. 升級後的義烏工廠將是該行業目前全球領先的HBC工廠；
2. HBC是目前可量產最高轉換效率的太陽能電池技術；

3. HBC比TOPCon的單瓦成本更具優勢；
4. 由於是利用上一代PERC技術的設備及廠房，使得資本支出比新建廠大幅降低。

目前前代PERC產線在行業上共有超過200吉瓦的閒置產能等待升級。本公司正積極推動行業中PERC和TOPCon閒置產線升級為HBC，運用HBC的效率優勢和成本優勢，以進一步開拓本集團授權HBC專利技術的新型業務模式。目前已有幾家龍頭太陽能公司正在與本集團洽商更多有關HBC專利技術的授權業務。此外，本公司亦成功開發出HBC電池專用之銀包銅漿，以取代昂貴的銀漿，希望以較低的材料成本吸引更多其他太陽能公司使用HBC技術，從而促進此新型業務模式。

協議項下授權使用專利光伏產品的安排，為一項光伏產品的新型業務模式，並預計將成為本集團新的持續收入來源。董事會認為，本協議將進一步使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多樣化，實現從太陽能電池專利授權、提供獨有太陽能漿料以及面向終端消費者市場的柔性組件的完整技術商業服務模式，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表董事會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康莊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康莊先生及鄭景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煒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保平博士、陳少華先生及趙金保教授。